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顺利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历届监事会监事均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职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项决议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及时掌握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

成果是真实、准确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募投项目一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 2021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在定期报告、再融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中能够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出现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在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